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

Taiwan Benevolent Association of America (TBAA)

19 Laura Road, Waban, MA 02468

Tel: (617) 332-9350 • Email: sarinna007@yahoo.com • www.tbaa.us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

揭發僑務委員會謊言欺僑 要求吳新興即刻下台聲明

針對僑務委員會 3 月 25 日於僑務電子報網站，反駁本會所發出「譴責僑委會干預歐華年會聲明」中，蔡政府違反行政中立、介入歐華年會等情節為「悖離事實」，並將歐華年會破局的責任完全推卸給呂胤芳主任委員的惡質作法，本會認為是可忍，孰不可忍，絕不縱容僑委會繼續以行政資源霸凌僑社，欺騙僑胞、分化僑團，特以本聲明譴責並揭發僑務委員會在介入歐華年會等事件中，失品敗德之劣行，並要求吳新興即刻下台。

僑委會在僑務電子報中稱「歐華年會近年逐漸出現出席代表減少、出席人員代表性日減，以及會議議題徒具形式，逐漸失去僑社動能等問題」；從未「介入」任何僑團之運作；積極透過各種變革作法，採雙軌方式進行遴選作業。這些是非顛倒的謊言出自於政府部會，令人難以置信。呂胤芳主委在給歐華僑胞的公開信指出（附件一），吳新興於 1 月用「新興用箋」的信箋，透過駐外館處發邀請函給特定人士（附件二），該籌備委員會事先一無所知。此舉引發各地僑領強烈反彈後，僑委會才賦予主任委員發邀請函的權利。僑委會竟然還厚顏無恥地宣稱這是“採雙軌方式進行遴選作業”。歷屆歐洲華僑團體聯誼年會主辦委員會也發表「就四十四屆年會被迫“停止召開”公開聲明」（附件三），列舉「歷屆主辦日期舉辦地點及人數資料」（附件四）來駁斥僑委會的不實指控，並譴責僑委會的“強取豪奪”、“喧賓奪主”、“威權統治”、“分化僑界”等令人不齒的行徑。

最令人瞠目結舌的是僑委會強迫主辦單位接受其“年會辦理原則及變革初衷”（附件五），共有四點：

一、由本會（註：僑委會）具名邀請歐洲僑界人士參加年會。這不是赤裸裸地架空主辦單位，強勢介入僑團之運作，那是甚麼？

二、邀請歐洲各國僑務榮譽職人員（不含僑務委員）、重要僑團負責人等至多 120 位僑領參加。僑委會不是責難歐華年會近年逐漸出現出席代表減少？根據主辦單位提供的歷屆參加人數，最近五年當中除了 2015 年於希臘雅典舉辦的年會有 155 人出席，其餘四年都有 3 至 4 百人出席，如今僑委會將出席人數腰斬對折後再打八折，到底是要協助歐華年會蓬勃發展？還是要扼殺該會？僑委會前後態度矛盾，自己打自己的臉。

三、未邀請僑務委員與會；目的為擴大歐洲地區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僑社新生代成員參與僑務。其實現任僑務委員絕大多數是支持中華民國的僑胞，僑委會為了不讓中華民國成為年會的主軸，刻意排除這些支持中華民國的僑務委員，這才是僑委會的真正目的。

四、上述原則自本年起陸續實施於各大洲年會。僑委會很顯然要將黑手插進全球各地僑社，居心叵測。

僑委會意圖完全掌控邀請權、嚴格限制出席人選和人數，不禁令人懷疑僑委會企圖將僑胞行之有年的愛國愛鄉的聯誼活動，“轉型正義”成培訓台獨特務的工作會議，讓中華民國從這個世界徹底消失掉。僑委會有必要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

吳新興在立院稱本屆歐華年會籌委會主委呂胤芳「三十幾歲、經驗不夠」，並以「這個年輕主委無法抗拒壓力，非常遺憾」來為僑委會反客為主，架空主辦單位的作法開脫，實為貽笑國際、年齡歧視之不法霸凌言論。僑委會介入歐華年會籌備業務在先、以「年幼可欺」對待青年僑領的輕蔑態度在後，僑委會的中心思想扭曲至此，施壓者對於受害者「無法抗壓」的訕笑，足證僑務工作在吳新興的主導下早已是荒腔走板。

僑委會對本屆歐華年會的介入，從「辦理原則」到「變革說明」，從「出席人數限制」到「參加者的資格」，無一放過。在歐華年會籌委會不知情的情況下，由吳新興署名發邀請函給特定人士，籌備會雙頭馬車的主導者為僑委會，造成僑社分裂，歐華年會第 44 屆年會流產後，大言不慚的將責任推諉於籌委會的主委，僑委會對於僑務應守的行政道德份際，探底至今，仍見不到底線，將擁護中華民國的僑胞們當成仇敵算計，是何其諷刺？

在民進黨的執政下，僑委會對僑界的公然霸凌、對僑胞的公然說謊已到恬不知恥的地步。僑委會介入歐華年會事件不僅引發旅歐僑胞們的憤慨，包括北美地區、菲律賓，香港等地陸續對歐華年會發出聲援。本會正式要求僑委會吳新興應為他的僑政惡行，即刻辭去僑委會委員長一職，並呼籲支持中華民國的全球僑胞團結一致，共同監督僑務，在合憲、合法、合情、合理之道德規範下，壯大僑務，凝聚對中華民國的支持。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 附件一：呂胤芳主委在給歐華僑胞的公開信
- 附件二：吳新興邀請特定人士之信函
- 附件三：就四十四屆年會被迫“停止召開”公開聲明
- 附件四：歐華年會歷屆主辦日期舉辦地點及人數資料
- 附件五：僑委會給主辦單位的年會辦理原則及變革初衷

附件一：呂胤芳主委在給歐華僑胞的公開信

第四十四屆歐華年會 最新公告

訂閱文章

居住與旅遊

張貼者：9 個小時前年會歐華

本屆年會雖停辦，仍然歡迎僑胞來純旅遊觀光。我會像接待家人方式安頓好大家的住宿，若人數許可親自帶您走走旅遊，歡迎大家跟我保持聯繫。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第四十四屆歐華年會 停辦通知

張貼者：9 個小時前年會歐華

敬愛的旅歐僑界先進、女士、先生們：

我是呂胤芳，無黨籍人士。自2000年長期居住在愛爾蘭都柏林，從事電腦軟體行業。熱心照顧在愛爾蘭所見之華人僑胞，自2001在愛爾蘭創立僑社團結互助。2009年正式起名為Taiwan Ireland Association，愛爾蘭僑胞結構簡單也無政治問題，自創會以來都是同心合力辦活動。我身為會長也以身作則不談論政治，更不希望利用政治立場來分化在這島上僅有的僑胞。

非常榮幸愛爾蘭僑團於去年（2017）在德國召開的歐華43屆年會中，接辦第44屆大會光榮任務，並由本人擔任大會籌備主任委員一職。

陸錦林教授、劉鴻源、儲中流、陳戴珊、劉文堂、宋枕戈與諸位歐華年會的前輩們，盡心盡力把歐華聯誼會43年的歷史交付予我。我是滿腔熱血、全心全力以維護著歐華年會的精神去籌備。

籌備過程：

僑委會於今年1月，由委員長之名所發出（經由西歐各國台北代表處轉發）僑務義務幹部及重要僑團領袖 僑務會議邀請函，本籌備委員會事先一無所知。事後僑領們議論紛紛，原因其一：以往由主辦國主任委員之名發出邀請函。原因其二：邀請函的內容。原因其三：諸多僑領未收到邀請函。因應僑領們的要求，僑委會賦予主任委員發邀請函的權利。

本年2月由主任委員的名義發出邀請函。

同時僑委會向本會制定辦理原則及變革說明：（以下四項為簡短方針摘要，詳細內容請看附件）

由僑委會邀請歐洲僑界人士參加年會

邀請歐洲各國僑務榮譽職人員（不含僑務委員）、重要僑團負責人及僑教人士及具領導潛力之僑社青年代表至多120人參加會議。

未邀請僑務委員與會：今後歐華年會均以邀請僑務委員以外之榮譽職人員參與為原則。

全球性作法，並非僅針對歐華年會辦理。

僑委會以委員長之名所發的歐華年會邀請函，本籌備委員會事先一無所知、無權干預。發生雙包案造成諸多誤會與困擾，本人及籌備委員會諸君也受到各方指責漫罵，我們有口難辯。

到目前為止，向本會網址報名人數極少，各國僑界反彈不斷，出席人選不在本會掌控。僑委會所邀之120人至今尚未確定。本會無法統籌飯店、會議、與旅遊人數。無法預繳訂金，大會籌備工作一籌莫展。

最後聲明

僑委會新制定的辦理原則及變革之下的44屆歐華年會，使歐華年會43年以來的傳統和精神無法延續。變革與傳統之間無法找到平衡，導致此任主辦承受了無與倫比的壓力。本人以44屆歐洲華僑聯誼會主任委員的身分正式宣佈停辦此屆。

自接棒以來9個月的時間裡有無數的人，不辭辛勞的協助本主任委員，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尤其感謝台灣駐愛爾蘭代表處的杜大使長期以來的鼓勵與支持。

深感遺憾因本人的能力不足，而無法如期舉辦44屆歐華年會。在此向大家鞠躬致歉也希望大家能海涵諒解。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四十四屆年會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呂胤芳

暨籌備委員會全體成員 敬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二：吳新興邀請特定人士之信函

僑務諮詢委員惠鑒：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自民國 64 年成立迄今，每年分別在歐洲各地區隆重舉行年會，多年來成功凝聚旅歐僑胞向心，已成為團結歐洲僑社、展現支持我國力量的重要平臺。

本會自前年 520 後，以積極精神及與時俱進之態度，厲行僑務變革，期以穩健踏實態度發展連結臺灣的全球僑務服務網絡，匯聚海外友我力量，共創和諧僑社新局。爰本會特在既有基礎上，積極輔導具指標意義之歐洲華僑團體年會，凝聚團結共識，協助政府推動僑務政策，落實總統交付給海外僑胞的任務。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 44 屆年會在籌備委員會呂主任委員胤芳先生暨全體籌備委員積極籌辦下，已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新興用箋

日至 3 日在愛爾蘭都柏林市舉行。本會一改以往自由參加之舊制，本於歐洲僑務整體布局，特邀請歐洲各國僑務榮譽職人員及重要僑團領袖參加，並以團結凝聚僑心，務實解決問題為主軸，透過分組座談、僑情座談及提案討論，擴大會議成果效益。殷盼撥冗出席大會，共同研商引導僑社動能，支持政府創新作為。肅函奉邀 順頌
時祺

吳新興 敬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新興用箋

附件三：就四十四屆年會被迫“停止召開”公開聲明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年會

就四十四屆年會被迫”停止召開”

公開聲明

歐華年會，全名是”歐洲華僑團體聯誼年會”，召開至今，前後歷經四十三年，從未間斷，是全歐最具歷史、規模最大華僑團體的大型會議。起源於一九七五年，適逢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國際友邦先後與我斷交，國家處於動盪不定、危急存亡之際。四十九名忠貞愛國華僑，有感于國難當前，急需要團結一致，乃決定于德國漢堡成立召開”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議”。其目的在號召全歐華僑團體團結合作，共同支持中華民國及其政府。

歐洲人民崇尚自由、民主與平等，所以歐華年會也是一個擁有充分自由的組織，有其獨立自主權，不受任何機構掌控。其會議章程與立場，不容改變。雖然接受我國僑務委員會的經費贊助，但絕對不是其附屬組織。任何中華民國僑民或認同中華民國及歐華年會宗旨與章程，不分年齡、籍貫、性別、宗教、黨派都可以自由參加、出席會議，並可以針對政府行政、國家政策提出批評與建言。

歐華年會正由於熱心華僑的參與與支持，充分地彰顯了組織功能，加強了僑社聯繫與溝通，推動了歐洲僑社永續發展與傳承、全面提升了華人的社會形象、大力促進了國民外交，得到國內外的廣泛重視。

一年一度的年會，內容豐富而多元、緊湊而多彩：有夏令營，也有華僑第二代青少年活動；有專題演講、政情報告、僑情報告及提案討論；蒞臨嘉賓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外交官、陸委會官員、經濟學專家、國內投資公司乃至於大學教授、國內外政要等。會議雖然只有一天，時間卻被大會安排得相當緊湊，籌備委員會的苦心與妥善的安排，值得表揚。

僑委會混淆視聽，斷言並誣蔑歐華年會”純粹旅遊”，”開會只是形式。。。假象”，令人痛心。

歐華年會歷經滄桑，以支持中華民國立場鮮明。成立初期，深受中共強力打壓。他們利用外交渠道，全力阻擾打壓歐華年會的召開，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必須利用各種方式與管道，竭盡心力與資源，打破困境，或採用坐船或乘旅遊巴士或利用餐廳開會，都不足為奇。

國內長官因無簽證，無法入境、蒞臨指導或出席會議，也屢見不爽。凡此種種，都憑藉著旅歐華僑團結合作，以無比毅力，克服困難，歐華年會才能延續至今。也正因為如此，每一屆承辦國的籌備委員會都是竭盡心智、出錢出力、務期大會順利圓滿。

本屆（四十四屆）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愛爾蘭僑領）呂胤芳以” 僑務委員會不尊重歐華傳統與籌備委員會應有職權”，於三月十七日發出緊急通知，宣佈停辦本屆會議，並在聲明中指出：

一，僑委會於今年一月以委員長之名所發出的（經由西歐各國代表處的轉發）僑務義務幹部及重要僑團領袖的” 僑務會議邀請函”，本籌備委員會事先一無所知。籌備委員會既不受尊重但卻造成歐洲華僑對本屆年會內容與性質有所猜疑。

二，報名人數不可以超過 120 人，並規定今後年會均不可以邀請僑務委員出席，但可以邀請僑務人員以外之榮譽職與重要僑領參加，而且報名名單必須要申報僑委會。

三，大會不可以與中山學會同地舉行。

四，必須按照僑委會規定會議日程，舉行會議。

以上四點經呂召集人再三交涉，僑委會最後勉強同意，” 允許” 呂胤芳以大會籌備主任委員具名發出邀請函（因此造成雙包案），但仍希望掌控報名名單以及修改日程表，以便安排吳委員長在第一場會議中發表專題演講。

大會召集人呂胤芳既得不到歐洲華僑的諒解與信任，又處處受到僑委會的掌控與壓力，兩面不討好。報名人數既難掌控，旅館、會場、餐飲、旅行社亦難決定，種種困難與痛苦，非局外人士可以想象。

以上種種，四十四屆歐華年會被迫停止召開，僑委會暨吳委員長難辭其咎。

僑委會不知檢討，並以” 出席代表逐年減少，出席人員代表性及影響力日減，會後旅程逐漸取代實質議程，會議議題徒具形式，逐漸失去僑社功能” 等為理由對國民黨籍立法委員江啟臣偽報事實，這種 ” 強取豪奪”、” 喧賓奪主”、” 威權統治”、” 分化僑界”，令人不齒。與去年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所揭示的” 團結全僑，不分彼此”、” 中性客觀，超越黨派” 大相徑庭。這種扭曲事實的粗劣手段，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實在應該道歉下台，為政策失誤負責。

歷屆歐洲華僑團體聯誼年會主辦委員會 謹啟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歐華年會歷屆主辦日期舉辦地點及人數資料

歷屆舉辦日期主辦地點及人數資料

屆別	時間(西元-民國)	地點	人數
1.	1975-64 年 4 月	德國漢堡	49 人
2.	1976-65 年 4 月	比利時布魯塞爾	160 餘人
3.	1977-66 年 5 月	奧地利維也納	200 餘人
4.	1978-67 年 5 月	西班牙馬德里	約 300 人
5.	1979-68 年 4 月	法國巴黎	約 200 人
6.	1980-69 年 4 月	荷蘭阿姆斯特丹	約 400 人
7.	1981-70 年 5 月	瑞典斯德歌爾摩	約 400 人
8.	1982-71 年 8 月	英國倫敦	400 餘人
9.	1983-72 年 8 月	義大利米蘭	400 餘人
10.	1984-73 年 4 月	德國慕尼黑	700 餘人
11.	1985-74 年 8 月	丹麥哥本哈根	約 400 人
12.	1986-75 年 8 月	希臘雅典	約 400 人
13.	1987-76 年 7 月	挪威奧斯陸	約 400 人
14.	1988-77 年 7 月	比利時布魯塞爾	500 餘人
15.	1989-78 年 5 月	瑞士日內瓦	300 餘人
16.	1990-79 年 8 月	奧地利維也納	500 餘人
17.	1991-80 年 6 月	葡萄牙里斯本	412 人
18.	1992-81 年 7 月	法國巴黎	687 人
19.	1993-82 年 8 月	西班牙馬德里	500 餘人
20.	1994-83 年 8 月	荷蘭阿姆斯特丹	650 餘人
21.	1995-84 年 8 月	瑞典斯德哥爾摩	750 餘人
22.	1996-85 年 7 月	義大利米蘭	809 人
23.	1997-86 年 7 月	英國伯明罕	560 人
24.	1998-87 年 7 月	希臘雅典	600 人
25.	1999-88 年 7 月	丹麥哥本哈根	400 人
26.	2000-89 年 8 月	德國柏林	868 人
27.	2001-90 年 7 月	比利時布魯塞爾	400 人
28.	2002-91 年 8 月	法國巴黎	550 人
29.	2003-92 年 8 月	奧地利維也納	300 人

30.	2004-93 年 8 月	西班牙馬德里	280 人
31.	2005-94 年 8 月	荷蘭阿姆斯特丹	300 人
32.	2006-95 年 7 月	瑞典斯德哥爾摩	360 人
33.	2007-96 年 7 月	義大利波隆那	400 人
34.	2008-97 年 7 月	英國倫敦	325 人
35.	2009-98 年 10 月	台灣台北	260 人
36.	2010-99 年 8 月	比利時布魯塞爾	170 人
37.	2011-100 年 5 月	法國巴黎	約 400 人
38.	2012-101 年 6 月	西班牙	257 人
39.	2013-102 年 6 月	荷蘭安多芬市	約 350 人
40.	2014-103 年 7 月	奧地利維也納	約 400 人
41.	2015-104 年 7 月	希臘雅典	155 人
42.	2016-105 年 6 月	義大利羅馬	300 人
43.	2017-106 年 5 月	德國卡斯魯	300 人
44.			

附件五：僑委會給主辦單位的年會辦理原則及變革初衷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 44 屆年會 辦理原則及變革說明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自民國 64 年成立以來，每年均結合歐洲各僑團召開年會（探討國家大事，提供國事建言），係為歐洲僑界一大盛事。邇來歐洲地區僑社結構變遷，與會人數逐年下降，會議內容逐漸失焦，失去應有動能；尤其以往開放僑界人士自由報名與會，亦使會議代表性逐漸失衡，以致年會原先辦理方式已面臨不得不予調整之困境，爰此，本屆年會辦理原則及變革初衷如次：

- ✓ 一、由本會具名邀請歐洲僑界人士參加年會：係冀出席人員以本會僑務榮譽職人員及重要僑界代表人士為主，俾利聚焦討論國事、言之有物，亦為表現本會對歐洲地區僑界領袖之重視及逐步發展為歐華僑界和臺灣及政府之交流平台之積極努力。
- ✓ 二、邀請歐洲各國僑務榮譽職人員（不含僑務委員）、重要僑團負責人及僑教人士及具領導潛力之僑社青年代表約 120 人參加：至多邀請 120 位僑界領袖參加會議，係出於開會效率、預算及「重質不重量」等考量。
- ✓ 三、未邀請僑務委員與會：目的為擴大歐洲地區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僑社新生代成員參與僑務，另考量本會每年皆舉辦僑務委員會議，邀請各地區僑務委員返國商議全球僑務工作之佈局與展望，爰今後歐華年會均以邀請僑務委員以外之榮譽職人員參與為原則。
- ✓ 四、上述原則自本年起陸續實施於各大洲年會，係全球性做法，並非僅針對歐華年會辦理。